

##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7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4月25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3月17日，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

175

220

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2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07月30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4月26日，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和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上限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33%。本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25日，等待期已于2021年4月24日届满，公司将按照规定在等待期届满后办理行权事宜。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上限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等待期已于2021年3月17日届满，公司将按照规定在等待期届满后办理行权事宜。

###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9.15亿元；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1.15元&lt;按照50,765.616万股计算&gt;，2020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3。</p>	<p>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95.20亿元，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22元&lt;按照50,765.616万股计算&gt;，2020年存货周转率为23.14。</p> <p>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退出中层管理岗位人员外，剩余 14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个人满足行权条件。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个人满足行权条件。

###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与注销情况

#### （一）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161名激励对象的2,280万份股票期权于2019年6月17日登记完成。

2020年4月22日，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4元/份调整为12.44元/份；由于8名激励对象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5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20.72万份。

2020年7月30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0万份调整为2,964.00万份。其中，第一批次可行权数量由720.72万份调整为936.936万份，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6.00万份调整为124.8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02.264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4元/股调整为9.42元/股。

2021年4月26日，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9名激励对象退出中层管理岗位，本次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13.5095万份（其中10.2960万份股票期权为其中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数量）。注销后，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1,799.0505万份。

#### （二）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的94.5万份股票期权于2020年6月1日登记完成。

---

2020年7月30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122.8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4元/股调整为9.49元/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4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995万份，8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1.425万份。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祝春雨

2021年4月26日